**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教職員擬申請113年退休調查表**

|  |  |
| --- | --- |
| 填報日期 | 112.3. . |
| 填報人員 |  |
|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教師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初任公職日\* |  年 月 日 |
| 舊制年資\* |  年 月 日(公務人員:84.6.30以前；教育人員：85.1.31以前) |
| 新制年資\* |  年 月 日 |
| 服兵役年資\* |  年 月(未領取退伍金) |
| 其他可併計退休年資\* | □代理懸缺年資： 年 月 □私校年資： 年 月□代理兵缺年資： 年 月 □其它年資： 年 月 |
| 任職期間中斷年資\* | □否；□是(留職停薪/停職/停聘/其他 )起迄日期： |
| 預定退休生效日\* |  年 月 日(教師請慎重選擇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 |
| 支領退休金種類\* |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其他 |
| 退休俸點\* |  |
| 退休原因\* | □自願退休 □命令退休 □屆齡退休 |
| 填表說明：1.本表填報截止日；請於112年3月6日前填報完成擲回人事室彙辦。2.調查目的：本調查表作為預估編列113年度退休經費之參考。3.退休條件：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自願) (2)任職滿25年者 (自願) (3)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屆齡) (4)曾任軍職、文職、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年資已辦退休(伍)，且核給退休金者，請予註明以免重複有違規定。 (5)申請113年退休之公務人員欲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須達指標數88以上，且年滿55歲；教育人員須達指標數82以上，且年滿50歲。惟如於教職員退撫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27條第1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4.退休生效日教育人員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1)屆齡退休教育人員，其限齡在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間，以次年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2月1日至7月31日間，以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2)屆齡退休公務人員：於1至6月間出生者，至遲以7月16日為退休生效日；於7至12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1月16日為退休生效日。 |

申請人： 人事室：